

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日期

目的

請議員考慮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日期。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8 條訂明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

會議時間表

3. 現建議按往年中西區區議會的安排，約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此外，每次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如有特別安排，則會另行通知。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時間表載列於本文件的附件，供各議員參閱。

諮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接納附件的建議會議時間表。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舉行的第十一次區議會會議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九月